

# 芜湖市商务局文件

---

## 关于做好局机关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关于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做好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经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近期工作有关要求及措施通知如下：

1. 在湖北省或其他有确诊（疑似）病例发生地区的干部职工暂不回芜；不承担防疫任务的干部职工，在不影响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提倡2月3日（正月初十）至2月7日（正月十四）居家办公，不得离芜，必须保持联络畅通，做好随时待命准备。

2. 各科室对本科室干部职工在2月3日（正月初十）前的外出史和接触史进行排查登记，对去过湖北、与湖北人员有密切接触或接触过确诊（疑似）患者的，应立即通知上述人员所在村（社区）按规范做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交办公室汇总。

3. 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室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合理安排到岗集中办公人员。人员安排情

况每天及时告知办公室。到岗工作人员服从工作任务统一调配。

4.原则上不召开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会议，确需召开的，参会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分散就座，会场保持通风。

5.进政务文化中心大楼人员一律要全时配戴口罩，配合接受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体温监测。同时，到岗办公人员必须每天到局办公室测量体温，对体温异常的要及时劝离，并提醒立即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6.就餐从“窗口模式”转变为“外卖模式”，所有就餐人员回办公室分散用餐，防止因聚集用餐发生交叉感染。

7.每天要对会议室等公共区域全面消毒不少于1次，并建立消毒台账。各科室各部门要保持办公场所通风，不使用中央空调。

8.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要积极动员亲戚、朋友、邻居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不串门，做好自我防护。

以上要求和措施，请全体人员认真执行，确保落实到位。

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日